

# 一、工務行政

## (一) 組織概況

臺北縣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於 99 年 10 月 8 日經行政院發布，並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施行。依該組織規程第 6 條規定設立工務局。本局茲依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於 102 年 8 月 5 日成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本局置局長一名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員工，局置副局長、主任秘書、簡任技正及專門委員、目前成立五科-工程科、公寓大廈管理科、建照科、施工科、使用管理科、四室-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局之下設-採購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養護工程處及新建工程處。

## (二) 員工人數

至民國 102 年 12 月底，工務局暨所屬機關，計有員工 847 人，其中職員 493 人，為適應短期或特定工作，奉准職務代理人 81 人，約聘僱 169 人，技工、工友 15 人，臨時技術工 61 人，暫僱人員 28 人。

現有職員 493 人，按年齡分，50 歲以下占 92%；按學歷分，專科以上畢業者約占 99%；綜上分析，本局實為一高素質，有朝氣，具向心力之單位，足堪負起推動本市各項重要硬體建設，建構幸福、現代化新都市之重責大任。

## (三) 業務職掌

工務局職掌，包含建築工程之執照核發、施工勘驗與管理、構造及設備勘驗、公寓大廈管理、一般工程之監辦督導及採購等相關業務之審核、督導、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 (四) 預算執行

預算之編列與有效控制係促使公共工程計畫能在原定資金需求額度內順利完成，避免一再增加費用，而失去原定計畫效益。故預算控制成效始於計畫規劃之初，必須就未來各項成本可能變動充分考量，既不虛列、膨脹計畫所需費用，亦不刻意隱匿必要成本。當計畫核定執行後，依原訂經費需求編列預算，藉由定期追蹤管制與工地定期提出之經費數據報告，管制預算運用是否在正常合理之範圍，如有差異應立即分析比較，及早發掘原因及提出對策，以做為擬定改進措施之依據。

工務局暨所屬單位預算，係依年度施政綱要擬定施政目標與重點，並根據施政計畫參酌業務需求估計經費。按照分配預算配合工作計畫進度覈

實支用。

102 年度預算數 149 億 5,770 萬 7 千元，機關別預算如下：

(1) 工務局 127 億 9,140 萬 2 千元，占 85.52%：

含工務科及規劃科(102 年 8 月 5 日合併成立新建工程處)23 億 2,467 萬 5 千元，占 18.18%，建照科 7,328 萬 8 千元，占 0.57%，施工科 2,605 萬元，占 0.20%，使用科 3,646 萬 3 千元，占 0.28%，公寓大廈管理科 1,550 萬 6 千元，占 0.12%，秘書室 2 億 2,472 萬 4 千元，佔 1.76%，人事政風會計室及稽核小組 135 萬 9 千元，佔 0.01%，市有不動產作價投資新北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 100 億 8,933 萬 7 千元，占 78.88%。

(2) 採購處 6,099 萬 8 千元，占 0.41%。

(3) 違章建築拆除大隊 1 億 6,052 萬 6 千元，占 1.07%。

(4) 養護工程處 19 億 4,478 萬元，占 13.00%。